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 4 期

连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4 期

(季 刊)

连州市人民政府主办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版

目 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1〕37 号) 1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1〕72 号) 3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1〕75 号) 4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分方
案》的通知(连府办〔2021〕80 号) 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81 号)	25
--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函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1〕47 号)	36
---	----

【连州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1〕76 号)	47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连府〔2021〕38 号)	56
关于印发《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79 号)	77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连府办〔2021〕84 号)	83

【政策解读】

《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解读	90
-----------------------	----

《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解读	93
关于《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102
解读《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106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防空警报试鸣的通告

连府〔2021〕37 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和《清远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16:00—16:15 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6:00—16:03 试鸣预先警报；16:06—16:09 试鸣空袭警报；16:12—16:15 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 36 秒，停 24 秒，反复 3 遍，时间为 3 分钟；

空袭警报：鸣 6 秒，停 6 秒，反复 15 遍，时间为 3 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 3 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发放防空警报信号；连州融媒体中心将在电视、广播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请市民不必惊慌，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印发《连州市燃气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的通知

连府办〔2021〕72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有关单位：

《连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业经市委十三届常委会（扩大）会议（十三届〔2021〕第 37 期）和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2 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连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年）（此略，详情请登录连州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lianzhou.gov.cn/gkmlpt/content/1/1454/post_1454789.html#504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栏目查阅）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连府办〔2021〕75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业经市委第十四届第 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决策事项组织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规定，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制定程序，按规定向市委市政府请示报告，认真组织实施，并做好决策实施后评估工作。

附件：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组织承办部门	决策时间
1	广东省连州市河道采砂规划报告 (2021 年-2025 年)	市水利局	2020.1 2.28
2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 四个五年规划和 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市发改局	2021.4 .29
3	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 (2019-2035)	市文化广电 新闻 出版局	2021.9 .30
4	连州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市应急管理 局	
5	连州市“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 展专项规划	市卫生健康 局	
6	连州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2018-2030 年)	市水利局	
7	连州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市水利局	

8	连州市燃气专项规划(2021-203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连州分局	
10	连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20-2025)	市自然资源局	

统计时间：2020 年 11 月 28 日始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 声环境功能区分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80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分方案》已经连州市委十四届第 1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和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了适应城市发展需求，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进一步改善连州市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连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制定本区划。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连州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声环境管理。

二、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0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区划没有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三、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 1。

表 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70	55
	4b	70	60

注：“昼间”是指6:00 至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 至次日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四、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一）城市规划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城市规划区包括连州镇行政区辖区及九陂镇下辖的四联、白石及联一三个行政村范围。

1.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方案未划定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2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1-01	城东居住教育文化片区	巾锋路、番禺路、星子河、规划连龙路、巾峰山森林自然公园西边界、规划沿山北路、连江路以及北纬 24.78188° 东经 112.38263° / 北纬 24.78242° 东经 112.38328° / 北纬 24.78328° 东经 112.38514° 连线以内区域
1-02	城北居住片区	清连高速、东陂河、星子西路（星子河西侧）、新屋村南侧（北纬 24.81458° 东经 112.37344° 与北纬 24.81397° 东经 112.37761° 连线）范围
1-03	清远连州市巾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清远连州市巾峰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3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2-01	连州市 2 类区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除 1、3、4 类区的区域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分情况

(2)

表 4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3-01	清远民族工业园片区	清远民族工业园
3-02	连州市家具工业园片区	连州市家具工业园
3-03	连州市建滔工业园片区	连州市建滔工业园

(2)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①工业区内现存的学校、行政办公、集中居住等噪声敏感区域按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调整为工业用途后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②新设立的工业区以及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按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5.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分 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表 5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功能区类别	区县	交通干线名称
4a	高速公路	清连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二广高速公路连接线、连佛高速公路（广连高速）
	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	107 国道、537 国道（原 114 省道）、323 国道、324 国道（原 259 省道）、261 省道、346 省道、390 县道、城南大道、南门大道、白水路、创业大道、大坪路、东坡路、番禺路、连东路、工业大道、工业四路、公园大道、广江路、慧光路、家具大道、江北路、九坡路大道、坑河路、连江路、连州大道、良江桥、民族大道、男坪路、南津路、七星路、邵村路、新铺路、兴连大道、兴园路、雅瑶路、沿山北路、沿山南路、沿山中路、雅瑶路、兴北路、星子东路、星河路、西兴南路、西兴北路、卫校二路、四方营路、双金路、双车东路、上河路、三江南路、三江南二路、良江路、连龙路、湟川中路、湟川南路、湟川北路、红珠路、河南路、工业二路、高堆路、巾锋路、翠仙大道、团结大道、北湖路
	内河航道	连江
4b	铁路	韶柳铁路

（2）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3）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当上述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划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的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第一排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道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的楼层或探出部分的建筑面向道路一侧范围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临街建筑楼层数”以高出交通干线路面的层数计，如多条交通干线并行，以高度最高的线路为准。

2）4b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铁路（不含铁路专用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

分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 ①相邻区域为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55m；
- ②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40m；
- ③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5m。

4、4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以交通干线实际名称及其实际等级为准，实际建成运营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两侧范围按照本区划四、（一）、5、（3）规定执行。

（2）对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与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按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在建及规划交通干线在建成运营前不设 4 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营运后根据本区划四、（一）、5、（3）划分方法两侧一定范围内按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公交枢纽、客运站场、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及其边界外按照本区划 4a 类声环境功能范围确定的区域划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韶柳铁路站场建成后其范围及其边界外按本区划 4b 类声环境功能范围确定的区域划为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二）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

乡村地区对以下区域划分为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

表 6 乡村地区 1 类、3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表

编号	功能区类别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1-04	1 类区	清远连州福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清远连州福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05	1 类区	清远连州龙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清远连州龙坪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1-06	1 类区	清远天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清远天湖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07	1 类区	清远田心自然保护区柏场片区	清远田心自然保护区柏场片区范围
1-08	1 类区	清远田心自然保护区田心片区	清远田心自然保护区田心片区范围
3-04	3 类区	连州市新塘工业园片区	连州市新塘工业园
3-05	3 类区	连州市新材料产业基地片区	连州市新材料产业基地
3-06	3 类区	连州市星子镇粤连火电厂片区	连州市星子镇粤连火电厂
3-07	3 类区	龙坪新圳工业园片区	龙坪镇牛头山西北侧新圳工业园现状及拟发展范围
3-08	3 类区	星子镇石材园片区	原星子镇灰坝地块范围

其余地区声环境功能按以下规定执行：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指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范围确定按照本区划方案有关要求执行。

五、区划说明

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本市之前相关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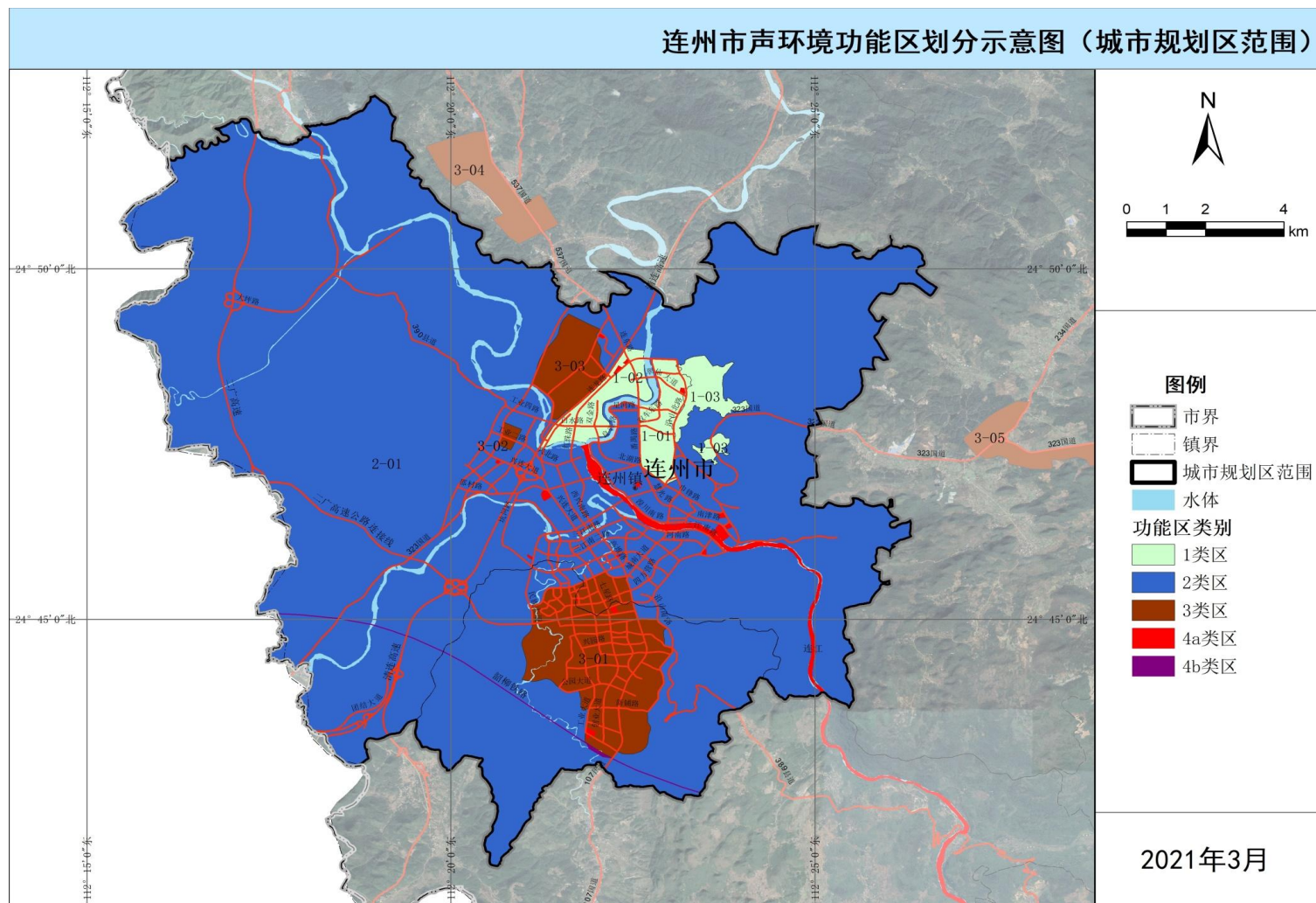
2. 相关区域（如保护区、工业区）以其批复范围为边界，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工业区等有关区域定界依据。

3. 新建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机场周围区域内除飞机外的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源，应执行其所在本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噪声排放标准；飞机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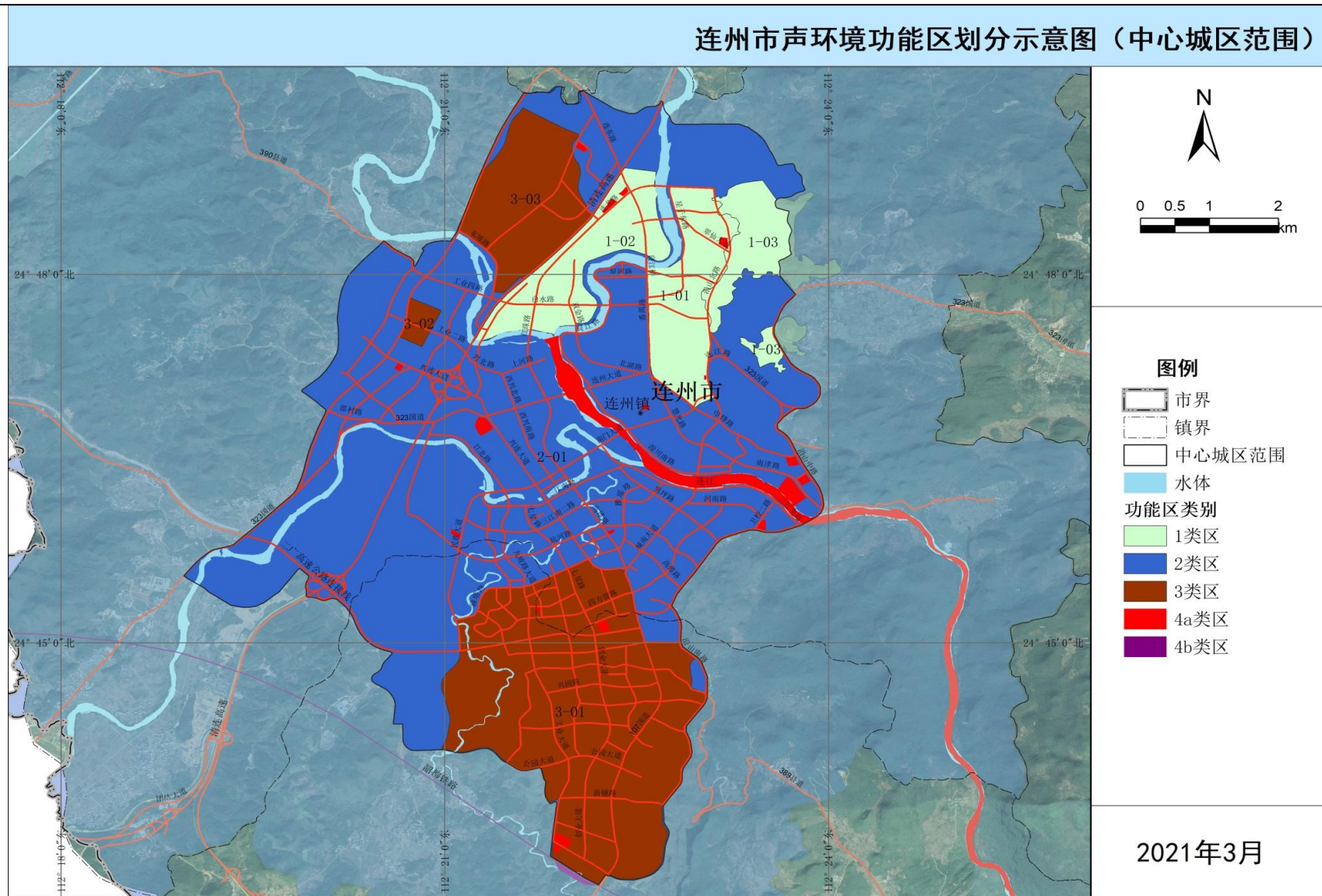
声环境标准》（GB 9660）要求。机场周围区域指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以经批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区域为准。

4.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本方案由连州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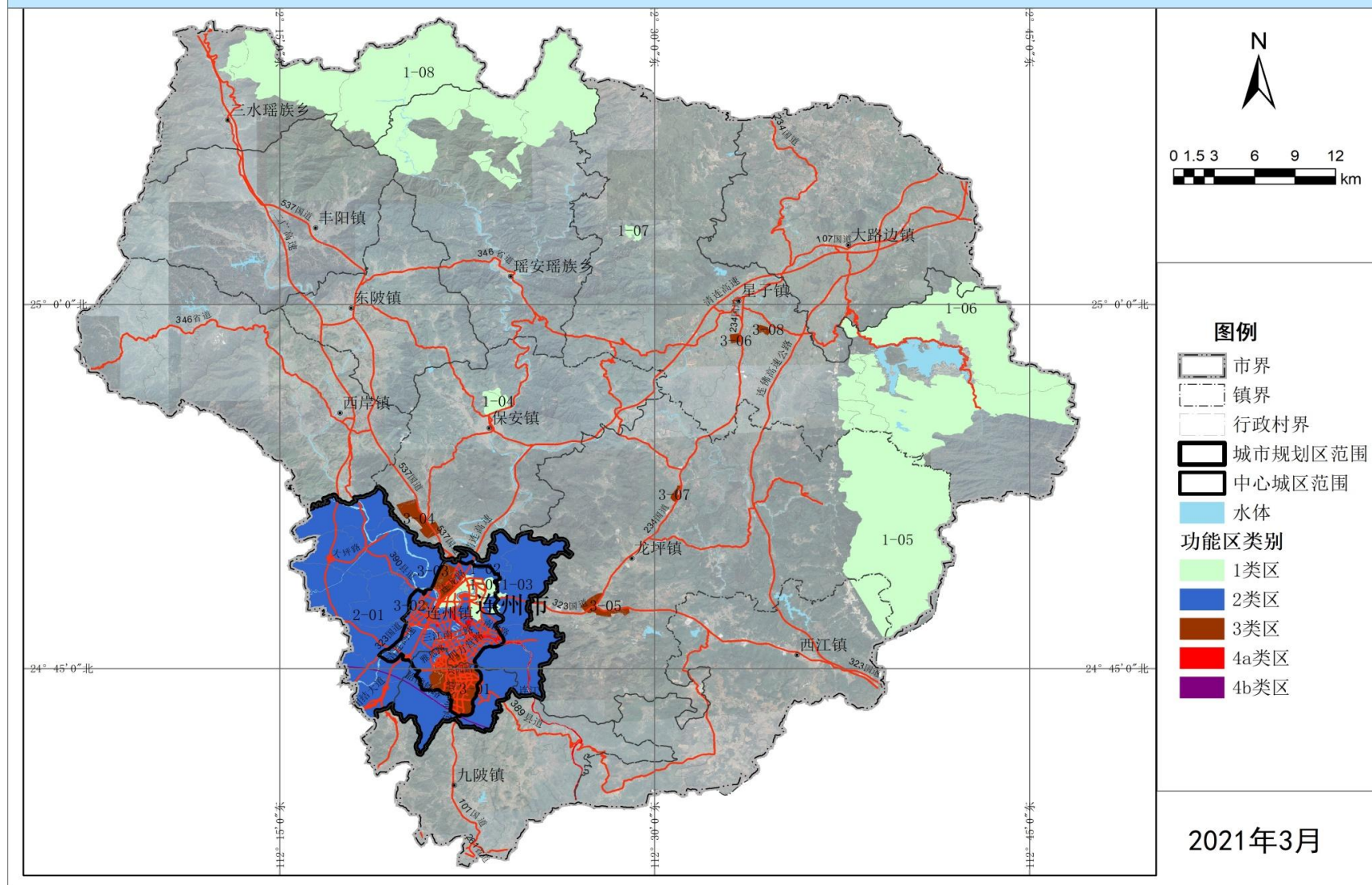


附图 1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城市规划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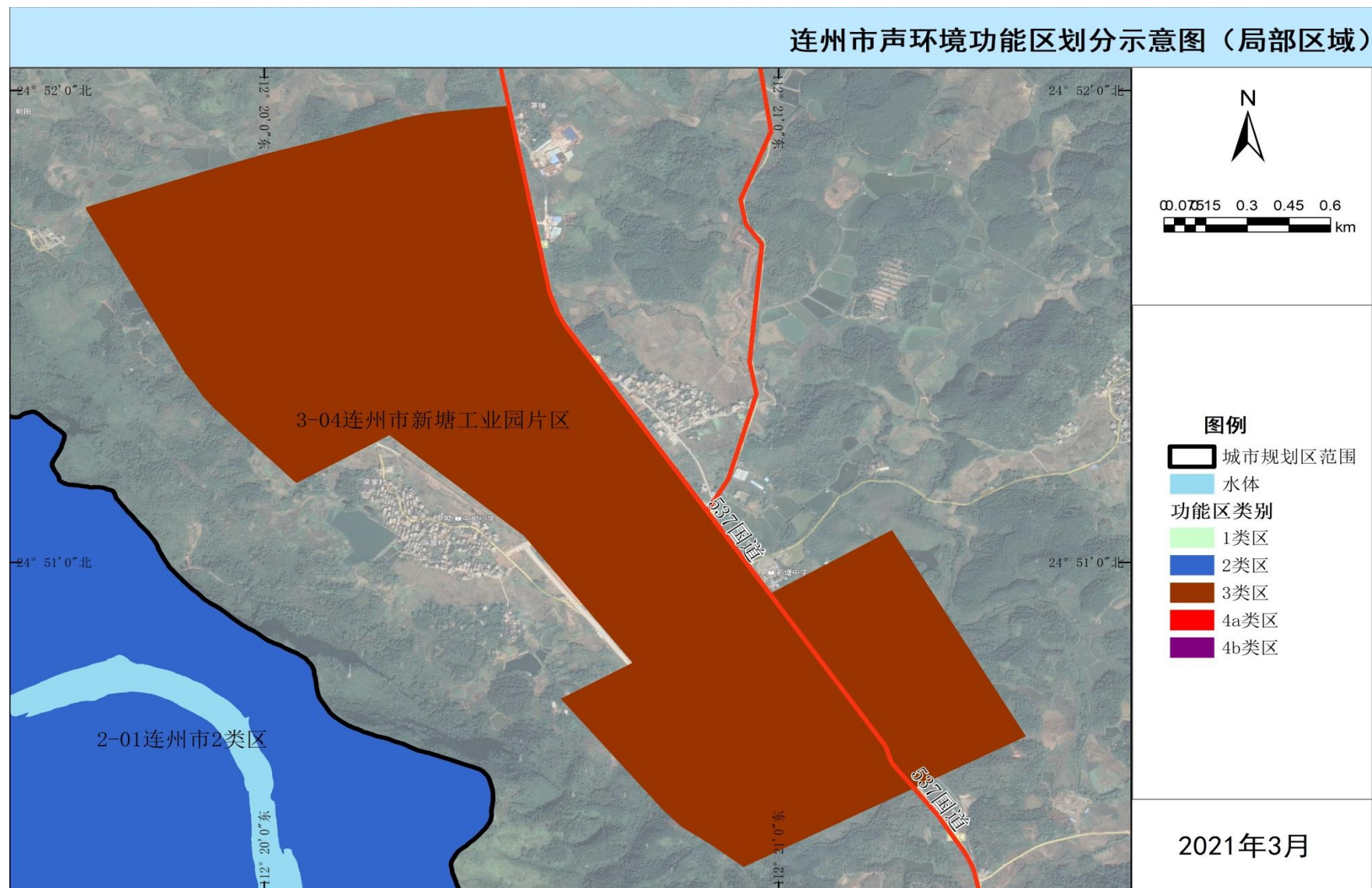


附图 2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中心城区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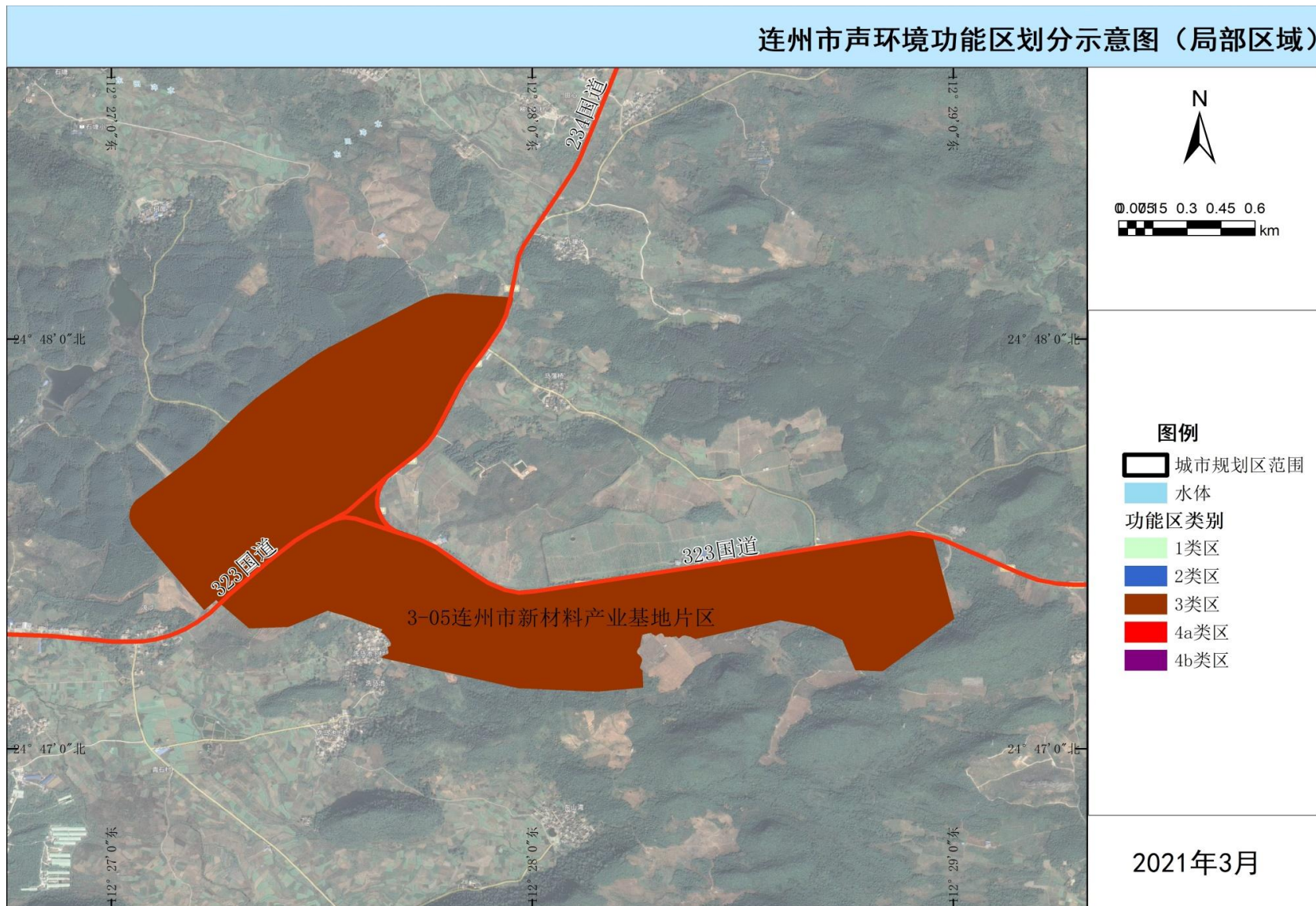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市域范围）



附图 3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市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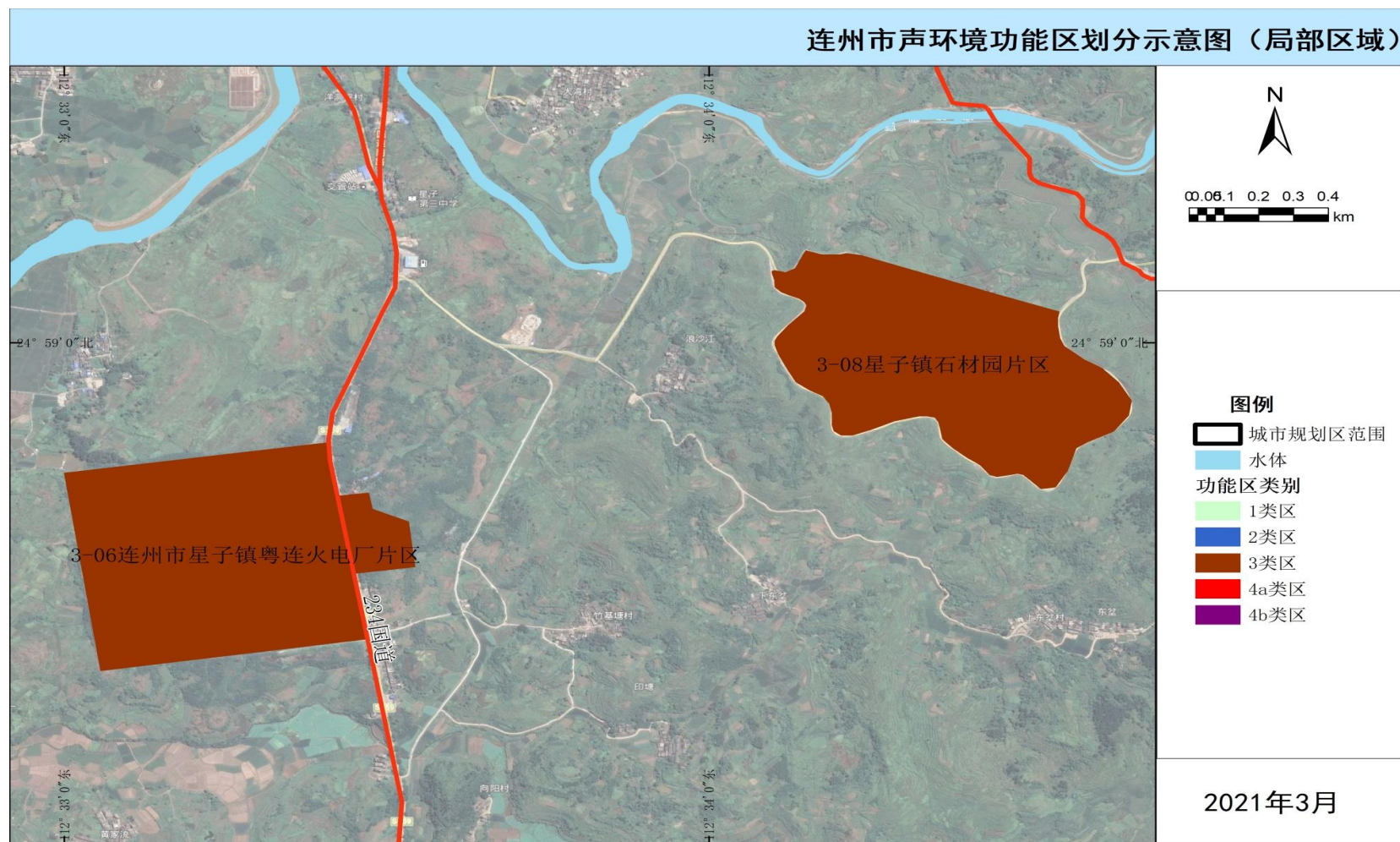
附图 4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连州市新塘工业园片区）



附图 5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连州市新材料产业基地片区）



附图 6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龙坪新圳工业园片区）



附图 7 连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星子镇粤连火电厂、星子镇石材园片区）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系统 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 (第五轮)”行动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81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连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道安办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连州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 “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清远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方案》，巩固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和 2021 年以来各项道路交通治理工作成效，持续推进我市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彻底整治交通顽疾与新症，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含）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现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2 年 3 月 4 日（共 100 天）。

二、工作目标

为保持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常态管、长效治”，坚持“问题导向、标准引领，标本兼治、疏堵结合，协同推进、联动治理”的原则，针对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发现的我市道路交通安全顽瘴痼疾和短板弱项，围绕风险管控、摩电整治、农村固本强基、国省道示范路建设、交通安全宣传等五大重点工作开展攻坚战，确保我市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风险管控”攻坚战

1. 实行“四车四码”平台管理（牵头单位：各镇乡人民

政府、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镇(乡)人民政府、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将“四车四码”管理推广至全市各学校、各运输企业和各乡镇地区,加大群众对“安全码”的关注度和扫码量,同时利用“安全码”落实相关监管工作。

2. 开展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应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制定危化品运输车辆“三个一”常态管理机制,从 12 月起每月在全市开展 1 次全覆盖的危化品运输企业联合专项检查、1 次危化品车辆交通事故处置应急演练、1 次危运从业人员专业知识能力培训。每次专项检查内容必须涵盖:①危运从业人员资格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②对上一轮行动摸排的辖区危运从业人员底数实行动态管理,全面掌握详细情况,及时注销已过期、失效、不具备资质的危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③常态化检查企业电子运单,对未按规定填写电子运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行动期间,全市危化品车辆及其驾驶员“六率”需达到 100%,涉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同比要下降 50%以上。市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共商探索完善危化品行业规范及操作守则,切实提高专业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坚持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的工作措施，常态化落实高风险运输企业分级约谈机制。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每月 5 日前，将重点客货运高危企业 14 项交通安全预警风险、高风险企业名单及时推送交通运输、应急、住建等行业主管部门，督促重点企业、重点车辆隐患必须在当月 30 日前清零，并在次月 4 号前汇总上报市道安办。行动期间，全市涉货车超载的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要同比下降 10% 以上，每月高风险企业数环比“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下降 50%，杜绝运输企业连续 2 个月或以上处于高风险状态。

4. 推广应用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借鉴广州、东莞等地工作经验，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联动公安、住建、财政等部门进一步扩大推广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应用，分步试点开展全市重型货车安装货车右侧盲区监控设备，从技术上最大程度地弱化盲区影响。

（二）开展摩电隐患攻坚战

1. 持续开展无牌无证摩电交通违法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动期间，市道安办在前四轮“百日攻坚”行动摩电户籍化管理的基础上，制定摩电户籍动态更新管理机制，由各镇（乡）人民政府落实执行；各

镇（乡）人民政府要加大摩电“奖补报废”政策力度，加快消化辖区内无牌无证摩电存量；常态化开展无牌无证摩电“断油、断修”行动，凡涉无牌摩托车亡人事故的，一律追查油源。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要持续通过明查、暗访的手段，持续督导摩电商家“带牌销售”情况，及时为商家简化上牌手续和解决遇到的问题。行动期间，除网购车辆外，各地“带牌销售”国产的摩托车、电动车要保持占当地当月注册登记数的 90%以上。每月 25 日前，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梳理本月辖区“带牌销售”注册登记率最低的 5 名摩电销售商家，进行公示曝光，并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督促监管。

2. 在全市开展摩电“头盔行动”（牵头单位：各镇乡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确保摩电头盔佩戴率要提高至 90%以上，在全市开展“买车、买保险送头盔”、“街口、路口租借头盔”等活动。2021 年 11 月 20 日起，从全市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始带头落实“头盔行动”，所有工作人员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一律按要求佩戴安全头盔，给广大社会起表率作用。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全市快递外卖企业、工厂和“百日攻坚（第四轮）”行动中评选的交通安全文明示范村居、街镇范围内拒绝无牌无证、驾乘人员未戴安全头盔的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进入。

3. 重点整治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牵头单

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行动期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需严格落实《清远市外卖、快递车辆交通安全管理机制》（清道安办〔2021〕74号），参照英德市的做法，在12月1日前建立起外卖、快递车辆管理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成立行业管理主体，形成多部门会商机制。以联席会议为主体，推动常态化落实快递外卖行业摩电车辆交通违法四级处罚机制。行动期间，外卖、快递行业摩电车辆要100%落实“行车卫士”安装工作。于每月25日前将落实抄告及联席会议运作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三）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固本强基攻坚战

1. 调整考核内容（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在2021年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综治（平安建设）考核中，道路交通安全考核项目增加农村交通安全考核比重，比例不低于30%。

2. 增加农村交通班次（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地区重点时段群众出行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交办运函〔2021〕934号），鉴于农村道路条件差，客源分散、运输成本高，经营效益低等因素，市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在重大节点加大扶持力度，给予财政补贴，增开农村客运班次，提高农村交通班次，确保春运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市交通运输局在2022年1月8日前将增设线路和班次报至市道安办。

3. 加强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2021 年 12 月 8 日前，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要深入排查农村基础道路情况，选取近五年发生过亡人交通事故的点段作为重点整改路段，通过增设标志标线、测速监控设备、急弯预警提示设备等，提高隐患路段的整改能力。

4. 继续深化“两站两员”标准化建设（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要充分利用劝导站视频监控系统，建立视频巡查工作台账，并每月通报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应用情况，纳入“两站两员”日常考核管理与劝导员工资补贴相关联，市道安办将每月对考核情况专门通报 1 次，请各镇（乡）人民政府严格落实“两站两员”补贴发放，严格落实《清远市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两站两员”八项措施》（清道安办〔2021〕7 号），各镇（乡）人民政府要于每月 20 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5. 加强农用拖拉机违法打击（牵头单位：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牵头，联合市农业农村局每月开展不少于 2 次农用拖拉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各地农用拖拉机违法查处量同比上升 10% 以上，确保涉农拖拉机交通事故零发生。

（四）开展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创建攻坚战

1. 在全市推广应用先进经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2021 年 12 月 10 日前，市交通运输局、公路事务中心、公安等部门要组成工作专班，推广应用 107 国道国省道交通文明示范路的建设经验，选取辖区

范围内 10 公里国省道路段进行示范路建设。对选取的示范路段内 6 类国省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进行一次全面重新排查，列出隐患清单、制定治理计划；**行动期间**，辖区各项隐患治理进度须达 100%以上。

2. 加大科技设施投入（牵头单位：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行动期间，要按照国省道沿线“每 10 公里 1 处视频监控、1 处卡口系统”“主要平交路口、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路段，视频监控 100%覆盖”标准建设；沿线交警中队数字警务室 100%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在辖区国省道双向 2 车道完成 3 处弯道预警装备建设。在国省道或县乡道中推广建设符合部颁规范要求、反光度高的标志、标线，黄闪灯以及轮廓标、线型诱导标等反光警示标志标识，提高安全行车系数。

3. 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牵头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等部门对辖区国省道两侧所有遮挡交通指示标志的树枝、树叶等进行一次全面修剪，无法修剪的将其迁移种植。制定每年开展 2 至 3 次的排查计划，集中清理遮挡视线绿化。

（五）开展交通宣传阵地攻坚战

1. 高位推动主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市委宣传部组织各级党政机关部门领导、企业、高校、街镇等各部门、各行业负责人

拍摄“交通安全宣传员”“春运交通安全”主体宣传片，形成“一盘棋”带动效应。

2. 搭建交通安全宣传“大矩阵”（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各级道安办成员单位，搭建交通安全宣传矩阵，行动期间组织 2 次或以上以连州市人民政府的名义联合举办“全民参与文明交通”为主题的大型线下或线上活动。

3. 推动本土传播交通安全宣传（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各镇人民政府）。行动期间，利用全市各镇行政村、社区的“乡村新闻官”，用本土语言传达交通安全常识及典型事故案例教训，以点带面，接地宣传，每个社区、行政村要组织每月 1 次的主题宣传活动。组建交通安全宣传“点对点”宣传队伍，常态化深入机关、学校、企业、社区、家庭、农村、网络、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开展主题宣传活动。

4. 建立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市委宣传部建立一个全市共创共享共用的交通安全宣传素材库，开展全市作品征集活动，征集一批群众喜闻乐见、易于传播的海报、短视频、动画、音频等交通安全宣传产品，包括具有本地特色和本土案例，原创推出微电影、主题曲、H5 等系列宣传产品，供相关部门宣传使用。

四、工作要求

（一）善用利器，深化责任倒查。

1. **建立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深度调查和责任倒查工作的通知》（粤安办〔2021〕203号）的要求，2021年11月30日前，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力量，建立一支不少于10人的交通事故深度调查专业队伍。2021年12月31日前，开展一次加强道路交通事故调查业务培训，全面提升事故调查工作水平。

3. **强化“百吨王”违法倒查工作。**行动期间，每月现场查处“百吨王”和80-100吨（不含100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达到事故预防“减量控大”目标任务，并严格落实《清远市“百吨王”货车超载案件倒查六项措施》，推动责任倒查，举一反三，倒逼源头隐患问题整改。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要于每月15日前将落实情况报送市道安办。

（二）强化指导，督促责任落实。市道安办将对方案要求的重点任务目标实现情况定期通报，还将组织各有关部门，通过现场会、“开小灶”、试点等措施，加大集中整治攻坚力度，对工作成效进行督导。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要坚决执行市道安办下发《关于强化清远市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处置和调查问责“两项机制”的通知》的工作要求（清道安办〔2020〕32号），严格落实亡人事故深度调查和领导到场“一二三”处置“两项机制”，并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死亡1人以上事故深度调查报告及领导到场情况汇总上报至市道安办。

（三）加强沟通，强化信息报送。各镇（乡）人民政府、市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与市道安办加强沟通联系，定期反馈“百日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每月 25 日前向市道安办报送对应项目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各镇（乡）人民政府、市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前向市道安办报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百日攻坚（第五轮）”行动工作总结。（联系人：陈定军，联系方式：1986520 ****）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连州市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函〔2021〕47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

《连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市司法局要做好指导协调，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和跟踪评估，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连州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 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和市关于减证便民、提升服务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不断完善政府管理方式，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提高政府服务能力和工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粤办函〔2020〕334号）和《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函〔2021〕9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本市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二、适用范围

（一）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

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 and 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公布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直各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省、清远市制定并公布的在全国、全省、全市范围内适用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直各单位参照上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1年12月10日前按照《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P14-15工作要求，明确并公布本单位实施的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市直各单位需结合上述时间节点同步将公布情况报送

市司法局备案。

（二）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要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要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由实施单位制定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书面告知的内容要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要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电子证照原则上与纸质证照具有

同等效力，通过推广应用电子证照、采取电子证照归档等方式，进一步精简办事材料。

市直各单位参照上级行政机关的做法，在2021年12月10日前完成工作规程、办事指南的编制工作，并向社会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详见附件1）。市直各单位需结合对应时间节点同步将工作规程、办事指南、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的公开情况报市司法局备案。国家、省、清远市行政机关制定了在一定范围内统一适用的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告知承诺书等规范执法文书的，市直各单位可以在相应范围内直接执行，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本单位工作规程或办事指南。

市直各单位要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

（四）加强信息核查。市直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市区块链技术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要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协助核查（参考样式详见附件2）。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市直各单位要加强信用监管，积

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细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请市直各单位、各直属机构于2021年12月15日前将本单位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司法局。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我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

我市建立由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部门组成的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

（二）加强信息共享。市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省、清远市有关规定，

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积极解决本单位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的问题。市直各单位定期整理证明事项信息共享需求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根据部门需求对接省电子证照系统、省大数据门户，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学习培训。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学习和指导，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综合政务服务中心和其他办事窗口工作人员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工作要求。

（四）加强督促检查。市直各单位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连州建设考评和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附件1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参考样式）

（行政事项名称）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姓名/名称：_____联系方式：

证件类型：☐身份证☐军官证☐残疾人证☐营业执照☐

其他

证件号码：

（二）行政机关

名称：_____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内容

（一）证明事项名称和证明内容

下列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人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

1. 居民户口本，证明申请人符合……
2. XX 资格证，证明申请人具备……
3. XXX 证明，证明申请人不存在……的情况
4. XXXXX，证明……

（二）证明用途

办理：（行政事项名称）

（三）法律法规设定依据

《XX 条例》第 X 条第 X 款第 X 项、第 X 项

（四）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申请人作出承诺后，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依据申请人的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五）行政机关核查权力

对于申请人选择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的证明事项，行政机关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书面核查、网络核验、实地调查、公示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承诺的情况进行核查。

（六）不实承诺的责任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纳入……（如广东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对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依法作出如下处理：

… …

三、申请人承诺

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

（一）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二）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

件、要求，并选择对以下证明事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 户口本 ☐ XX 资格证 ☐ XX 证明

（三）本人（本企业/本组织）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四）本人（本企业/本组织）填写的告知承诺内容信息真实、准确；

（五）上述承诺是本人（本企业/本组织）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 （签名/盖章） 行政机关（公章）：

日 期： 日 期：

（本文书一式两份，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

附件2

证明事项信息协查函（参考样式）

XXX 部门：

我单位办理的____（行政事项名称）____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因____（比如：现有条件无法实现在线核查）____，请你单位协助对以下申请人关于____（证明事项名称）____的情况进行核查：

1.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是否持有 XX 证书：

☐是，现行有效（复印件附后）

☐否，未获得该证书

☐证书已失效

2.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是否存在……情况：

☐是，情况属实

☐否，实际情况为：

☐相关情况无法查实

3. XXX，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由于该行政事项的法定办理时限为____工作日，请尽快协助我单位开展调查核实，并在____日内函复我单位为盼。

QYLZ2021009

关于印发《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办〔2021〕76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业经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连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1 日

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直管公房管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房产管理部门是本市直管公房的管理部門，负责直管公房的日常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直管公房是指由市房产管理部门代表市人民政府直接管理的公有房产。分为住宅类和非住宅类。

第二章 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租赁

第三条 准入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个人或家庭可以申请租赁住宅类直管公房：

（一）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应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实际工作生活。

（二）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拥有任何形式的自有住房。

本办法所称的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是指在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实际共同居住的人员。

第四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申请人向房产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入住住宅类直管公房需提交以下材料：

1. 连州市直管公房入住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户口簿和身份证复印件；
3. 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无房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住房情况的材料；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二）准入资格审核及公示。房产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材料，经审核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告知理由或需要补正的材料；经审核符合准入条件的，由房产管理部门对申请人及共同居住家庭成员的相关信息集中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进入集中抽签环节。

（三）组织集中抽签及入住信息公示。在有房屋空置的前提下，由房产管理部门召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进行抽签，并及时对中签的申请人入住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接受社会监督。

（四）办理入住。经入住信息公示无异议后，中签申请人应在房产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房产管理部门签订租赁合同。

在准入资格和入住信息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房产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经核查不符合准入条件的，取消其申请资格。

第五条 除不可抗力外，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抽签或已中签但拒绝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租赁资格，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六条 变更承租人的条件

（一）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之间申请变更承租人，需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原承租人主动退出或亡故的；
2. 申请变更人与原承租人共同居住满两年以上，并征得其他家庭成员的书面同意。

（二）在不同房屋之间变更承租人，由双方承租人及所有共同居住家庭成员协商同意并共同提出申请，经房产管理部门同意，可以进行调换。

第三章 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租赁

第七条 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租赁方式、准入条件、申请程序、变更承租人等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直管公房的管理

第八条 房产管理部门制定年度维修计划，做好房屋主体结构维修维护工作。

室内门窗、管道、阀门、水龙头、坐便器、洗手盆、线路灯泡等各种生产生活用具以及房屋下水道、排污管、化粪池等维修维护，均由承租人自行负责。

第九条 房产管理部门应对房屋开展日常检查。

承租人有配合房产管理部门开展日常检查的义务，并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承租人不得私自转租、转让、分租或将房屋转借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承租人不得擅自装修、加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确需装修、加建改建和改变房屋用途的，必须经房产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备案后方可施工，所需费用、材料均由承租者自理并对产生的问题负全责。退出时不予以任何补偿和赔偿。

经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备案后的装修、加建改建等修缮维护，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拆除损毁。

第十二条 承租人有确保房屋及其附属设施设备完好的义务，因使用不当或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承租人必须按月交纳租金，不得以任何借口拒付或拖欠。

第十四条 由承租人自行负担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气、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相关费用。

承租人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收回或调整租赁房屋。

第十五条 在建立租赁关系时，房产管理部门应收取住房保证金。租赁合同期满或终止，承租人无违约的退还保证金本金；违约的从保证金中抵扣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直管公房的租金标准由房产管理部门根据本市的经济状况、物价变动情况以及公房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第五章 直管公房的退出

第十七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私自转租、转让、分租或将房屋转借他人使用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不予退还住房保证金。

第十八条 承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造成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严重损毁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造成损失的，由承租人承担。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或者累计 6 个月以上拖欠租金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并依法追缴欠租。

第二十条 承租人无正当理由，将房屋连续闲置 6 个月以上，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承租人在房屋闲置期间，仍需要正常交纳房屋租金。

第二十一条 承租人以虚报、瞒报或伪造材料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屋租赁资格的，一经查实，房产管理部门收回房屋，承租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住。

第二十二条 经房产管理部门核查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准入条件或违反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的，应当主动退回房屋，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办理合法租赁手续情况下，不得以任何借口占用直管公房。非法强占直管公房的，由房产管理部门强制迁出，造成损失的，由违法占用人承担。

第二十四条 租赁合同期满的，原则上应当主动退回房

屋；如需要继续租用的，由原承租人在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内向房产管理部门提出继续租用申请，经房产管理部门审核符合本办法准入条件的，可以继续租用。

第二十五条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及用途、超设计荷载地使用房屋，以及承租人死亡，但其同住亲属拒绝变更签订租赁合同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收回房屋。

第二十六条 经房产管理部门认定为该房屋不能继续使用时，承租人应当无条件在限期内迁出。

第二十七条 在承租期限内，如因国家房产法规和政策的变化，或因政府处理不可抗力、军队需要，或直管公房所处区域被依法征收、征用，需要收回租赁房屋的，房产管理部门有权单方终止租赁合同，承租人应无条件服从，并在给予的期限内自行搬出，房产管理部门不承担补偿、赔偿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

附件：连州市直管公房入住申请表

连州市直管公房入住申请表

填表日期：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申请入住人数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居住地址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	姓 名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申请入住理由		申请人（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核 情 况	审核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入住资格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抽签情况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入住信息 公示情况	经办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办理结果	
备 注	

QYLZ2021010

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通知

连府〔2021〕38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已经连州市十五届人民政府第 93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26 日

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部署要求，激励社会工作者安心基层、服务群众，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和薪酬待遇，根据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的原则

1. 适应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原则；
2. 实行总量、结构和等级比例控制原则；
3. 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和薪酬待遇相对应原则。

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名称及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我市“双百工程”中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双百工程”社会工作者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聘用与管理，按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三年一聘（视“双百工程”推进情况可以进行续聘），市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所聘用人员为通过

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依照我市相关规定认定的社会工作人员，乡镇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人员。

（一）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名称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设置三个岗位层级，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岗位层级、岗位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如下：

1. 员级岗位：社会工作人员（简称社工员）。
2. 初级岗位：助理社会工作师岗位（初级社工师）
3. 中级岗位：社会工作师岗位（中级社工师）

本市若有涉及聘用高级社会工作师的乡镇，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聘用。

（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适用范围

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适用范围为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现有聘用人员或者新聘用人员、2021 年 1 月早期整合纳入社工站管理的社工，以及新聘用人员中未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三、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

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总量为上级民政部门核定事务性岗位和服务性岗位的总和。

四、聘任条件及聘用方法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必须坚持德才兼备

的标准，政治素质、价值伦理、工作能力应达到岗位任职要求，并符合聘任的基本条件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愿意从事社工服务工作，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

3. 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并在我市进行登记：

1. 聘任社会工作师岗位，需取得中级（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 聘任助理社会工作师，需取得初级（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3. 聘任社会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社会工作或相近专业背景，并取得社会工作人员职业资格（社会工作人员评价认定参照清远市民政局部门相关规定认定）。

（三）岗位聘任方法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聘任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聘用方法：

1. 首次聘任。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现有整合人员和新招聘人员，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首次聘任：

（1）现有整合人员。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未满 1 年或者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以及社会救助专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人员，应首次聘任为社工员；已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应首次聘任为助理社工师；已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应首次聘任为社工师。

（2）新招聘人员。原则上新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或者见习期。待试用（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对已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按相应层次的最低岗位等级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直接聘任普通社工岗位，不进行定级、定档。如新聘用人员为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者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可不实行见习期，其中：硕士学位研究生可直接聘任一级助理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可直接聘任为三级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如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聘任时，已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定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

2. 晋级聘用。社会工作者完成首次聘任后，符合晋聘条件的，先由乡镇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制定聘用工作方案，经

市民政局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进行晋聘。如出现符合晋聘条件的人数多于空缺岗位数量时，应通过竞聘上岗、低聘等方式择优聘用。社会工作者在聘任期间，考取了更高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按程序和有关规定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层级。

3. 专业技术职务续聘（解聘）。社会工作者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合同期满后，聘期考核结果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依照按有关规定由乡镇续聘其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再续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自动离职的，按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

五、薪酬结构及待遇保障

（一）工资构成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每月细化为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兼职补贴等四部分构成，并随岗位变动、相关职业水平等情况相应调整。其中：岗位工资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按照每月考勤、工作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根据所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关职业水平等要素综合确定。社会工作者兼任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服务点联络员的，每月分别按 200 元、100 元的标准发放兼职补贴；因工作变动或者不再兼职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兼职补贴。

（二）薪酬管理

社会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含个人和单位五险一金）待遇确定。上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社会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指导标准。

1. 社会工作者晋聘岗位等级的，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次月起按新晋聘的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薪酬待遇。

2. 根据有关规定，社会工作者离职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在其办理离职手续，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其薪酬待遇。

3. 不实行试用（见习）期及试用（见习）期满后的新聘用人员，按确定的岗位等级兑现薪酬待遇。新聘用人员直接聘为社工员的，按 4166 元/月/人（含五险一金缴纳部分）确定。

4. 社会工作者的“五险一金”（包括个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医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我市缴纳办法统一确定缴纳标准，并由乡镇统筹个人、单位应缴费用足额缴纳。若经协商社会工作者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相应的资金应发还给社会工作者本人。

5. 社会工作者兼任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服务点联络员的，每月分别按 200 元、100 元的标准发放兼职补贴；因工作变动或者不再兼职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兼职补贴。

6. 社会工作者的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勤、工作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三）经费保障

社工薪酬待遇所需经费，除省级补助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相关规定和分担比例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乡镇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依照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社会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

2.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后，套改的薪酬待遇低于现有工资水平的，按原薪酬待遇执行；高于原工资水平的，按套改后的薪酬待遇执行。

3. 社会工作者按规定享有体检、带薪年假等福利待遇。

4. 社会工作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薪酬待遇、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不得晋聘等级，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5. 确定的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中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可以根据物价浮动适当进行上下浮动调整，原则上调整浮动的幅度不得超过 10%。

本办法经连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双百工程”推进情况，重新修订确认实施。

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双百工程”推进情况，重新修订确认实施。

附件：连州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
指导标准

附件

连州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岗位工资	绩效工资	月工资合计	年薪合计 (含五险一金)	社工兼职补贴标准
1	中级社会 工作师	500	3566	600	4666	56000	社会工作者兼任 社工站副站长，每 月发给补贴 200 元，兼任片区服务 点负责人每月发 给补贴 100 元。
2	助理社会 工作师	200	3566	600	4366	52400	
3	社工员	0	3566	600	4166	50000	

QYLZ2021011

关于印发《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 实施方案》的通知

连府办〔2021〕79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

《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第 93 次常务会议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交通运输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文件精神，全面落实《清远市老年人优待办法》，切实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为老服务能力，保障老年人享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优惠待遇，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和体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对象

- 1、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连州市户籍老年人；
- 2、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外地户籍持有连州市居住证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老年人。

二、免费线路

连州市市区内公交线路。

三、实施办法

通过刷卡方式实现免费乘坐，即老年人可以刷加载有老年人身份识别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下文简称“老年人优待卡”）免费乘坐市区内公交车。

四、财政补贴

因实施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产生的政策性亏损，按实际刷卡的电子记录数据结算。公交票价 2 元/人次，老年人刷卡按 8 折 1.6 元/人次结算（含清远市民卡公司 2.5%服务

管理费补助），按年清算拨付。清远市民卡公司提供老年人刷卡乘车年度电子记录数据，经市交通运输局审核汇总后制定资金补助方案，提交市政府申请补助资金，市财政局根据政府批示划拨补助资金。

五、职能分工

（一）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交企业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收集审核补贴申报数据，制定资金补贴方案。

（二）连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公交补助经费，将公交补贴资金和服务管理费分别划转公交企业、清远市民卡公司。

（三）连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做好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宣传和引导。

（四）清远市民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老年人优待卡的制作、发放、动态管理工作，负责软硬件系统维护、数据采集及运营服务工作。在运营工作中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并及时将数据反馈相关部门。

（五）公交企业负责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为老年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六、有关管理规定

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使用。老年人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刷卡。驾驶员有

权查验，如经查实他人冒用的，将持卡人记录失信人员名单，取消半年优待资格，发现两次及以上取消持卡人一年优待资格。

公交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服务规程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对拒载和有意刁难、服务态度恶劣的从业人员，从严处理。严禁在乘车刷卡过程中用不法手段提高乘车免费卡刷卡次数，由清远市民卡公司协助监控，发现恶意虚假刷卡要及时反馈，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处理，造成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视情节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按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七、实施时间

本方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由实施方议定解释。

附件：连州市公交车老年人优待卡办理指引

连州市公交车老年人优待卡办理指引

一、已持有社保 B 卡（实名制清远市民卡）的老年人

1、个人办理的可直接持社保 B 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市民卡服务点申办加载老人卡功能。

2、单位代办的可由单位填写《花名册》，统一收集办卡人社保 B 卡和身份证复印件集中到市民卡服务点办理。

3、加载老人卡功能免收费用。

二、未持有社保 B 卡的老年人

首先致电市民卡客服（400-808-2611）查询本人社保 B 卡的制发进度，1 个工作日后工作人员回复结果。

1、查询结果为已制卡的，请尽快到所属镇（街）办居委或原申办渠道领卡后持社保 B 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市民卡服务点申办加载老人卡功能。

2、查询结果为未制卡的，①线下个人申办渠道：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相片（或电子相片）到市民卡服务点填写申请表申办。②乡镇或村居委代办的：群众持身份证复印件、近期一寸白底免冠相片（或电子相片）上交到乡镇和村居委代办人，代办人整理移交集体申办资料到市民卡服务点，市民卡公司统一批量制卡并按原申办渠道发放。③线上渠道：在“清远市民卡”公众号进入“服务中

心--卡务办理--老人卡业务”菜单进行办理。老人卡制卡工本费优待为 20 元/张。

三、外地户籍老人还需提交连州市居住证原件和复印件，非本人办理的还需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市民卡服务点：连州市星河路聚源大厦一楼行政服务中心 1 号窗口。咨询电话：400-808-2611。

QYLZ2021012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连府办〔2021〕84 号

各镇（乡）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直属各机构：

《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业经连州市十六届人民政府第 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24 日

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用+旅游”为创新突破口，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形象，营造守信收益、信用有价值的浓厚氛围，提升游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助推连州旅游业快速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立足提升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以信用惠民为抓手，以企业自愿为原则，加大对守信群体出游的激励力度，为守信群体提供更为便捷的旅游服务，增强游客的诚信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旅游市场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信易游”工作，加快建设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健全旅游市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不断规范旅游市场，不断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提升游客满意度。串联与旅游相关的“吃、住、行、游、购、娱”等要素商家，同步实施线下线上信用激励措施，营造城市守信光荣的社会氛围，提升连州旅游整体形象。

三、实施“信易游”旅游企业（试点单位）

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的原则，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其它涉旅企业（如民宿、特产店）中选定一批“信易游”示范单位，签订服务承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监督落实。

四、“信易游”激励对象

（一）广东守信星级志愿者。

（二）历年获评国家级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清远市民。

（三）历年来获得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表彰的各级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人物。

以上对象以有关证书、证件和本人身份证作为诚信游客凭证。

五、“信易游”激励内容

（一）A 级旅游景区“信易游”内容

1. 对（一）类激励对象本人提供景区大门票优惠（不含景区内各种消费项目），一星、二星、三星、四星的广东守信志愿者分别享受景区当天大门票价格的 8 折、7 折、6 折、5 折门票优惠），五星的广东守信志愿者免大门票；

2. 对（二）、（三）类激励对象本人提供景区当天大门票价格的 8 折优惠；

3. 如果景区设有“绿色通道”服务的，倡导景区对符合诚信游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四、星级饭店“信易游”内容

1. 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提供会员优惠房价；

2. 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提供免收押金快捷入住服务；

3. 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提供免查房快捷退房服务。

（三）旅行社“信易游”内容

1. 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

2. 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到旅行社咨询旅游业务并报名参加旅游的可免费领取旅游纪念小礼品一份。

（四）民宿“信易游”内容

鼓励民宿对（一）至（三）类激励对象到民宿入住或就餐可享受一定的优惠折扣。

六、其他

（一）激励对象在实施“信易游”旅游企业（试点单位）单位消费时，仅限本人使用，核对方式如下：（一）类激励对象在试点单位消费时，出示注册志愿者证（每张志愿者证上有个人专属二维码，扫描即可实时查询志愿者星级或志愿服务时长），或者登录“i 志愿”系统个人中心页面；（二）至（三）类激励对象须出示身份证和表彰证书。

（二）确认参加“信易游”的旅游企业（试点单位），与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签署《连州市信易游试点单位承诺书》。

（三）初期建议采取线下确认的方式实施激励优惠。

（四）本方案分阶段实施，目前第一阶段“信易游”旅游试点企业为国家 5A、4A 旅游景区，下一阶段将根据第一

阶段开展情况陆续增加试点单位。

（五）此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期 1 年。

附件：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首批）参与单位承诺书（景区）

附件

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首批） 参与单位承诺书（景区）

为进一步营造弘扬诚信、褒奖诚信的社会氛围，树立激励诚信的正确导向，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我景区自愿参加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承诺为守信志愿者提供如下激励优惠措施：

六、“信易游”激励对象

（一）广东守信星级志愿者。

（二）历年获评国家级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清远市民。

（三）历年来获得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表彰的各级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人物。

以上对象以有关证书、证件和本人身份证作为诚信游客凭证。

七、“信易游”激励内容

1. 对（一）类激励对象本人提供景区大门票优惠（不含景区内各种消费项目），一星、二星、三星、四星的广东守信志愿者分别享受景区当天大门票价格的 8 折、7 折、6 折、5 折门票优惠），五星的广东守信志愿者免大门票；

2. 对（二）、（三）类激励对象本人提供景区当天大门票价格的 8 折优惠；

3. 如果景区设有“绿色通道”服务的，倡导景区对符合诚信游客提供“绿色通道”服务。

以上承诺，愿意接受监督。

景区“信易游”活动联系人姓名：

电话：

景区（盖章）

年 月 日

《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解读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草案)》。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32 号)有关要求,就文件制定有关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根据《中共连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届〔2021〕第 5 期),为加强我市直管公房管理,进一步规范直管公房管理工作,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完善直管公房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中共连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届〔2021〕第 5 期)

三、文件的制定程序说明

(一)说明文件草案的起草过程。

根据《中共连州市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十三届〔2021〕第 5 期)文件精神及市委巡察反馈意见,经过反复修改,形成了《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起草过程中,通过单位内部转发、传阅等方式分别向全体干部职工、业务股室征求了意见,并重点征求了广东省北湖律师事务所相关专业人员的意见,依照各单位的意见进行了认真修

改，提交班子会议讨论通过。

（二）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过程。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将《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发至各镇（乡）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2021 年 7 月 16 日收集整理反馈意见，详情请见《<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意见、建议汇总表》

（三）公开征求意见过程。

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连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收到意见。

（四）部门法制工作机构合法性审核情况。

经审核，该办法制定主体、依据、权限、内容、程序合法。

（五）集体讨论决定以及其他有关程序的简要说明

经班子会议集体讨论通过。

四、主要内容说明

（一）主要内容概述。

《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分总则、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租赁、非住宅类直管公房的租赁、直管公房的管理、直管公房的退出、附则，共 6 章 27 条。

（二）文件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

规范连州市直管公房的管理。

（三）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五、审核意见

经审核，《连州市直管公房管理办法》内容符合《连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连州市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及管理
办法的通知》（连府〔2018〕24 号）要求，已履行规定的程
序。

六、行政系统内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收集整理行政系统内反馈意见，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建议增加“入住住户在租住期
间，符合申请中低收入住房难家庭的可到市住建局申请住房
保障房，减轻租金”，我认为本办法属于直管公房管理类
制度，保障性住房的准入审批不属于本单位职能，关于保障
房的入住条件规定，建议由相关部门制定。

连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提出建议在“第三条准入条件”
内容中增加“同等条件下退役军人优先”，我认为本办法
主要是采取抽签的方式进行，同等条件下优惠，不具备可操
作性。

其他各镇（乡）党委、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均回复无
意见，我局已采纳其意见。

七、公开征求意见的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连州市
政府门户网向社会公告，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间，无收到
意见。

《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解读

一、出台的必要性

为贯彻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部署要求，激励社会工作者安心基层、服务群众，保障社会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和薪酬待遇，根据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二、制定《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依据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9〕83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民发〔2021〕3号）、《清远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清民办〔2021〕6号）、关于印发《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民〔2021〕24号）、《关于印发“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名单的通知》（粤民函

〔2021〕38 号）、《关于印发清远市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专项工作聘员薪酬管理方案（暂行）的通知》（清人社〔2021〕5 号）、关于印发《连州市政府购买服务人员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连府办〔2019〕70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省财政 2021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23 号）、《清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项目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清财社〔2021〕72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

三、《连州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薪酬待遇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的原则。内容包括本办法的专业岗位设置原则。

1. 适应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发展原则；
2. 实行总量、结构和等级比例控制原则；
3. 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任职条件和薪酬待遇相对应原则。

第二条 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名称及适用范围。内容包括本办法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和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我市“双百工程”中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双百工程”社会工作者管理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聘用与管理，按规定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聘期三年一聘（视“双百工程”推进情况可以进行续聘），市民政、妇联、残联等部门

负责业务指导和监督。所聘用人员为通过考试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或者依照我市相关规定认定的社会工作者，乡镇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人员。

（一）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名称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设置三个岗位层级，依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岗位层级、岗位名称及其对应关系如下：

1. 员级岗位：社会工作者（简称社工员）。
2. 初级岗位：助理社会工作师岗位（初级社工师）
3. 中级岗位：社会工作师岗位（中级社工师）

本市若有涉及聘用高级社会工作师的乡镇，由市民政局另行制定薪酬待遇管理办法聘用。

（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适用范围

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的适用范围为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的现有聘用人员或者新聘用人员、2021 年 1 月早期整合纳入社工站管理的社工，以及新聘用人员中未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第三条 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内容包括本办法设置的岗位总量及结构比例。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总量为上级民政部门核定的 24 个事务性岗位和 174 个服务性岗位的总和。

第四条 聘任条件及聘用方法。内容包括本办法的聘任条件和聘用办法。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必须坚持德才兼备的标准，政治素质、价值伦理、工作能力应达到岗位任职要求，并符合聘任的基本条件及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思想政治素质好，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2. 认同社会工作价值理念，愿意从事社工服务工作，有较强的吃苦精神和奉献精神，服从组织安排；

3. 大专以上学历（含大专），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除符合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具备以下专业技术资格，并在我市进行登记：

1. 聘任社会工作师岗位，需取得中级（国家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2. 聘任助理社会工作师，需取得初级（国家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证书）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3. 聘任社会工作人员，应当具有社会工作或相近专业背

景，并 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社会工作者评价认定参照清远市民政局部门相关规定认定）。

（三）岗位聘任方法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专业技术职务），应符合聘任的基本条件和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聘用方法：

1. 首次聘任。各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现有整合人员和新招聘人员，应按以下方法进行首次聘任：

（1）现有整合人员。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未满 1 年或者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以及社会救助专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等人员，应首次聘任为社工员；已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资格的，应首次聘任为助理社工师；已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应首次聘任为社工师。

（2）新招聘人员。原则上新招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或者见习期。待试用（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对已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按相应层次的最低岗位等级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对未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直接聘任普通社工岗位，不进行定级、定档。如新聘用人员为获得社会工作及相近专业的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者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可不实行见习期，其中：硕士学位研究生可直接聘任一级助理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十一级岗位）、博士学位研究生可直接聘任为三级社会工作师（专业技术十级岗位）。如获得硕士、博士学位的研究生聘任时，已取得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的，可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确

定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

2. 晋级聘用。社会工作者完成首次聘任后，符合晋聘条件的，先由乡镇根据岗位空缺情况，制定聘用工作方案，经市民政局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进行晋聘。如出现符合晋聘条件的人数多于空缺岗位数量时，应通过竞聘上岗、低聘等方式择优聘用。社会工作者在聘任期间，考取了更高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符合聘任条件的，可按程序和有关规定直接聘任到相应岗位层级。

3. 专业技术职务续聘（解聘）。社会工作者聘用专业技术职务的合同期满后，聘期考核结果定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依照按有关规定由乡镇续聘其专业技术职务。聘期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等次，或者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且造成恶劣影响的，不再续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自动离职的，按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其劳动合同。

第五条 薪酬结构及待遇保障，内容包括本办法的薪酬组成和待遇保障。

（一）工资构成

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实行年薪制，每月细化为岗位工资、绩效工资、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兼职补贴等四部分构成，并随岗位变动、相关职业水平等情况相应调整。其中：岗位工资为基础工资，绩效工资按照每月考勤、工作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专业技术职务工资根据

所聘任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相关职业水平等要素综合确定。社会工作者兼任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服务点联络员的，每月分别按 200 元、100 元的标准发放兼职补贴；因工作变动或者不再兼职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兼职补贴。

（二）薪酬管理

社会工作者的薪酬待遇，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 5 万元（含个人和单位五险一金）待遇确定。上级民政部门可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城镇职工平均工资变动情况，适时调整社会工作者的薪酬待遇指导标准。

1. 社会工作者晋聘岗位等级的，经上级相关部门批准后，次月起按新晋聘的岗位等级执行相应的薪酬待遇。

2. 根据有关规定，社会工作者离职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在其办理离职手续，或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次月起，停止发放其薪酬待遇。

3. 不实行试用（见习）期及试用（见习）期满后新聘用人员，按确定的岗位等级兑现薪酬待遇。新聘用人员直接聘为社工员的，按 4166 元/月/人（含五险一金缴纳部分）确定。

4. 社会工作者的“五险一金”（包括个人、单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医保和住房公积金），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我市缴纳办法统一确定缴纳标准，并由乡镇统筹个人、单位应缴费用足额缴纳。若经协商社会工作者不愿购买住房公积金的，相应的资金应发还给社会工作者

本人。

5. 社会工作者兼任社会工作服务站副站长、服务点联络员的，每月分别按 200 元、100 元的标准发放兼职补贴；因工作变动或者不再兼职的，从次月起停止发放兼职补贴。

6. 社会工作者的绩效工资，根据每月考勤、工作情况和年度考核结果发放。

（三）经费保障

社工薪酬待遇所需经费，除省级补助资金外，剩余部分由市、县级财政按相关规定和分担比例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四）其他相关事项

1. 乡镇要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依照有关政策规定按时足额为社会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

2. 社会工作者聘任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后，套改的薪酬待遇低于现有工资水平的，按原薪酬待遇执行；高于原工资水平的，按套改后的薪酬待遇执行。

3. 社会工作者按规定享有体检、带薪年假等福利待遇。

4. 社会工作者实行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发放薪酬待遇、续聘解聘、奖励惩戒的重要依据。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不得晋聘等级，连续 2 年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聘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5. 确定的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中的专业技术

职务工资可以根据物价浮动适当进行上下浮动调整，原则上调整浮动的幅度不得超过 10%。

本办法待连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双百工程”推进情况，重新修订确认实施。

本办法的延伸及解释。本办法经连州市政府审议通过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遇到的问题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本方法的施行时效。本办法有效期为 3 年，有效期满后，根据“双百工程”推进情况，重新修订确认实施。

本办法附件为《连州市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指导标准》。人员工资如下：员级岗位为 4166 元/月，初级岗位为 4366 元/月，中级岗位为 4666 元/月。其中初级包含专业技术职务工资包括专业技术工资 200 元/月，中级包含专业技术职务工资 500 元/月。

关于《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的政策解读

为推进我市老龄事业，落实《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清远市老年人优待办法》中关于老年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免费优待政策，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起草了《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并征求连州市财政局、连州市民政局、清远市民卡公司、公交企业意见，根据各部门意见修改形成《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下文简称《实施方案》），现就《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拟制背景及必要性

为弘扬中华民族敬老、养老、助老的美德，解决我市老年人乘坐公交车优待问题，保障老龄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和《清远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按照市政府指示安排，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草拟了《连州市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实施方案》。通过给予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优惠待遇，降低老年人公共交通出行负担，改善老年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让老年人体会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更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拟制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二）《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三）《清远市老年人优待办法》

三、条款解读

《实施方案》包括实施对象、免费线路、实施办法、财政补贴、职能分工、有关管理规定和实施时间等内容。

1、问：本实施方案的实施对象是什么？

答：实施对象是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连州市户籍老年人以及外地户籍持有连州市居住证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的老年人。

2、问：本实施方案中的免费线路是什么？

答：免费线路是连州市内定额票价公交线路，目前有 1、2、3、5、6、8 路公交线路。

3、本实施方案中实施办法是什么？

答：实施办法是符合享受免费政策的老年人需到市民卡服务点申办加载有老年人身份识别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简称“老年人优待卡”），刷老年人优待卡乘车，实现免费乘车。即符合条件老年人，需办理老年人优待卡，刷卡乘车。

4、问：本实施方案中财政补贴是什么？

答：财政补贴是指公交公司因实施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车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政府给予财政补贴。按照实际刷卡电子记录数据 1.6 元/人次结算，其中包含了清远市民卡公司 2.5%管理费。补助资金按年清算拨付。

5、问：本实施方案中职责分工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中明确，一是连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公交企业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坐公交政策，收集审核补贴申报数据，制定资金补贴方案。二是连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公交补助经费，将公交补贴资金和服务管理费分别划转公交企业、清远市民卡公司。三是连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工作，指导乡镇做好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宣传和引导。四是清远市民卡有限公司负责做好老年人优待卡的制作、发放、动态管理工作，负责软硬件系统维护、数据采集及运营服务工作。在运营工作中确保采集数据准确并及时将数据反馈相关部门。五是公交企业负责落实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为老年人免费乘车提供便利条件。

6、问：本实施方案中管理规定是什么？

答：实施方案管理规定中明确：老年人免费乘公交政策仅限持卡人本人享受，不得转借或转让他人使用。老年人乘坐公交时应主动刷卡。驾驶员有权查验，如经查实他人冒用的，将持卡人记录失信人员名单，取消半年优待资格，发现两次及以上取消持卡人一年优待资格。公交企业发现冒用老年人优待卡等情况报告连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由连州市交通运输局通知清远市民卡公司进行相应处理。

公交车驾驶员等从业人员应当按照客运服务规程为享受免费乘坐公交政策的老年人提供良好服务。对拒载和有意刁难、服务态度恶劣的从业人员，由公交企业根据公司管理

规定从严处理，连州市交通运输局监督管理。

严禁在乘车刷卡过程中用不法手段提高乘车免费卡刷卡次数，由清远市民卡公司协助监控，发现恶意虚假刷卡要及时反馈，由公安部门介入调查处理，造成套取国家资金行为的，将视情节对驾驶员及公交企业按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各相关单位和部门应自觉接受政府监督部门和社会、群众的监督，共同维护优惠政策的实施。

7、问：老年人优待卡在清远其他地区能享受优惠吗？

答：根据《关于印发〈办理（换发）老年人优待卡实施方案〉的通知》（清老龄委〔2014〕3号）文件精神，加载有老年人身份识别功能的实名制清远市民卡（简称“老年人优待卡”）具有《清远市老年人优待办法》规定的《老年人优待证》享受的优惠优待功能。根据清远市实际情况，持老年人优待卡刷卡乘车享受当地优惠待遇。

8、问：本实施方案实施日期是什么？

答：本实施方案实施日期从2022年1月1日起。

解读《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连州市人民政府印发了《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为方便有关单位和社会公众更好地理解文件精神，现就相关内容作如下解读。

一、出台背景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探索以开展“信用+旅游”为创新突破口，不断提升全市整体形象，营造守信收益、信用有价值的浓厚氛围，提升游客对信用体系建设的获得感，助推连州旅游业快速发展，《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

二、制定依据

主要包括：《清远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清信用〔2021〕1 号）》、《连州市信用办关于印发〈2021 年连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关于印发〈连州市“信用+旅游”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连府办〔2021〕39 号）》、《关于印发〈连州市“信用+旅游”试点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

三、主要内容

《连州市“信易游”工作方案（试行）》由两个部分组成：正文和附件。

正文部分包括指导思想、工作目标、实施“信易游”旅游

企业（试点单位）、“信易游”激励对象、“信易游”激励内容和其他。

附件部分为连州市守信联合激励“信易游”活动（首批）参与单位承诺书（景区）。

实施“信易游”旅游企业（试点单位）：按照“自愿申报、逐级审查”的原则在全市 A 级旅游景区、星级饭店、旅行社及其它涉旅企业（如民宿、特产店）中选定一批“信易游”示范单位，签订服务承诺，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监督落实。

“信易游”激励对象：广东守信星级志愿者；历年获评国家级劳动模范、省部级劳动模范、（含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市级劳动模范（含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的清远市民；历年来获得国家、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表彰的各级时代楷模、道德模范、身边好人和最美人物。

“信易游”激励内容：首批参加“信易游”的旅游企业（试点单位）主要是 A 级景区，其中优惠内容中的景区大门票是指景区门票但不含景区内各种消费项目，5A 级景区连州地下河大门票指进入连州地下河溶洞的门票，不包含景区内其他各种消费项目。

连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1 年 10 月 8 日

主管主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
编委会主任：戴少枚
地 址：连州市爱民路 51 路
联系电话：（0763）6639202
传 真：（0763）6623311

编辑出版：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编：曾凌飞
邮政编码：513400
